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支付事宜。按相关规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 年 6 月	199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晶	2009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晋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0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12.00	319.00	2.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19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春辉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1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